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易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傑明

義務辯護人 何剛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6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傑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愛心竹筒零錢箱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張傑明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1日上午10時27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九乘九文具店中山店」，徒手竊取該店內之愛心竹筒零錢箱後離去。嗣經該店店員發現愛心竹筒零錢箱失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嘉慧委託鄭淑雅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證據能力）

一、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準備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86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01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  
02 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03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04 力。

05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訊具被告張傑明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竊  
07 盜，這是網路黑暗，監視器拍到的人不是我云云。然查：

08 (一)「九乘九文具店中山店」店內之愛心竹筒零錢箱於112年7月  
09 11日上午10時27分許遭竊取之事實，業據證人鄭淑雅於警詢  
10 時證述明確，並有刑案現場照片8張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  
11 實應堪採認。

12 (二)又，被告曾於112年6月15日因另案男扮女裝行竊，而遭警察  
13 以現行犯逮捕，有刑案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  
14 7、28頁）。又觀諸本案監視器影像竊取上開財物之行為  
15 人，身形、體態均與被告相仿，行為時男扮女裝之造型亦與  
16 被告另案為警查獲時相同，本案行為人犯案時所穿之鞋子，  
17 亦與另案被告遭查獲時所穿之鞋子相同，有上開刑案現場照  
18 片8張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5至28頁），足認本案竊盜行為  
19 人確為被告無訛。是被告上開所辯，顯為臨訟卸責之詞，不  
20 足憑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竊盜犯行實堪認  
21 定，應依法論科。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檢察官於起訴  
23 書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故本院  
24 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於量刑時審酌。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  
26 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  
27 益，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尚未與告  
28 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  
29 （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  
30 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  
31 庭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詳見本院卷第88

01 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2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愛心竹筒零錢箱1個（無法證明其內有現  
04 金），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5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6 時，追徵其價額。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吉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林雅婷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